

袁贵仁：保障女性平等受教育权

出自：人民日报发布时间：2015年10月13日

1995年9月，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，我国首次将男女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向全世界庄严承诺。20年来，伴随着一项项法律制度出台，一个个务实举措实施，基本国策逐渐上升为施政纲领、固化为法律制度，落实为广大妇女的现实权利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广。

北京世妇会20周年之际，我们邀请6位省部级干部畅谈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基本国策，推动实现性别平等的创新实践，以飨读者。以下为教育部部长袁贵仁的发言内容。

——编者

女性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。保障女性平等受教育权是国家的法定职责，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我国女性教育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。

坚持男女平等，依法保障女性平等受教育权。我国宪法和教育法、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，公民不分性别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，要保障女子在入学、升学、就业、授予学位、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。经过不懈努力，2011年底，我国全面实现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，这是中华民族教育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，也是世界教育发展进程中的一座丰碑。我国男女受教育差距基本消除，女性接受初中以上特别是高等教育的机会显著增加。2014年，学 前教

育在园幼儿中女童比例为 46.32%；小学学龄女童净入学率 99.83%，高于男童 0.03%，提前实现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；初中阶段和高中阶段在校生中女生比例分别为 46.69%、47.7%，其中，普通高中和普通中专在校生中女生比例分别为 49.97%、52.99%。在高校招生录取中，除特殊专业外，要求高校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。普通高校本专科和硕士研究生在校生中女生比例分别为 52.12%、51.65%，博士研究生在校生中女生比例增至 36.93%。

坚持促进公平，重点加强贫困地区和特殊群体女童教育关爱。近年来，中央持续加大对农村、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，组织实施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、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重大项目，全面免除了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，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。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，优先满足有寄宿需求的女童。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“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”还提出，保障厕位够用，按照 1:3 设置男女蹲位。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和教学点办学条件明显改善，广大女童受教育条件明显改善。同时，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学校切实加强农村留守流动女童、少数民族地区女童、残疾女童教育关爱。逐步完善政府主导、有关部门参加、全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，优先改善留守儿童教育条件、营养状况和交通需求，促进农村留守女童健康成长。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、以公办学校为主解决进城

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问题，积极推动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、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，确保随迁女童平等受教育权利。

坚持提高质量，不断提升女性教育发展水平。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大力提高女性受教育质量。2014年，教育部出台了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（试行）》，要求学校平等对待每位学生，不让一名学生因为性别等因素而受到歧视。在教材封面设计、插图安排和内容选择等方面都充分考虑性别因素，消除教材中的性别刻板印象和性别偏见。在体育、艺术和劳动等课程中，特别注重女生特点，课程组织中实行男女生有分有合，使女生能够自主选择符合其性别特点的课程内容。注重家庭教育，积极发挥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作用，提高家长性别平等意识，树立科学教育观，关注女生不同成长阶段身心特点，科学施教。高度重视女大学生就业工作，坚决杜绝用人单位在校园招聘活动中发布歧视性招聘信息，通过“一对一”指导、专场招聘等方式帮助就业困难女大学生落实工作岗位。随着我国女性受教育程度的不断提高，越来越多的女性加入到教师队伍中来。广大妇女在推动科学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中贡献了智慧和力量，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、树立良好家风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。

（本文节选自《人民日报》2015年10月13日第19版，原文《贯彻基本国策 实现性别平等》）